

連續30年人氣爆棚，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高普考 高點名師

線上解題講座

給你最快
最精準的詳解!



高凱 (高凱傑)

行政學/
公共政策

f 高點行政學院



7/17 (一) 首播



張政 (張家璋)

財政學/
經濟學

f 高點高上
高普特考公職



7/17 (一) 首播



陳世華 (邱垂炎)

會計學/
中會

f 高點會人會語



7/18 (二) 首播



曾榮耀 (蘇偉強)

土法/土登/
土經

f 高點來勝
不動產專班



7/18 (二) 首播



王致強 (蕭立人)

資料結構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何昀峯

考銓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陳熙哲

行政法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葉哲璋

抽樣/
迴歸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《政治學》

一、將政治定義為「權力」(power)是最多數人採用的方式。拉斯威爾(H. Lasswell)及陸克斯(S. Lukes)對權力的研究被認為是其中的經典。請敘述這兩位學者對權力的看法，並加以評述。(25分)

<p>試題評析</p>	<p>本題是考古題新編重出。H. Lasswell的權力觀點出現在103身障三等和109年地特三等；S. Lukes的觀點則分別在101年調查國安三等，以及105年調特四等出題，但在高考中則是首次出題。由此再一次證實，我們在考前關懷講座時所提醒，不同考試間考題的連動性確實存在。</p> <p>答題上需要特別注意的有二點：首先，這是「兩特定」的考題，也就是特定學者的特定觀點，因此答題時絕不可以「張冠李戴」，拿其他學者的看法搪塞。這也是這二年我們在課堂上不斷強調，近幾年的出題形式趨勢；其次是在正文敘述時，應如何進行分段的問題。一種答題方法是：第一子題談論二位學者對權力的看法，第二子題則分別進行評述，這種方法雖無不可，但經驗上吾人經常發現，對於觀點的評述，考生往往缺乏學術依據，僅抒發自我的高見而淪為扣分點。因此，「夾述夾議」應該是比較穩當的方式，而且這二位學者的權力觀點，事實上有邏輯上的對話關係，先陳述完一位學者的看法並略加評述後，再帶出另一位與其對話的觀點，整體上會較為完整。</p> <p>由於是考古題的彙編出題，因此勤於練習考古題的考生拿下20分以上，應該可以期待。但如果犯了我們在前述所說的錯誤，拿到15分以下，甚至更低分也不無可能。</p>
<p>考點命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政治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蘇世岳編著，頁1-5~1-6、1-12~1-13。 2.《政治學(概要)申論題完全制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蘇世岳(初錫)編著，頁1-9~1-17。 3.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狂作題班講義》第一回，初錫編撰，頁5。 4.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課輔班講義》第二回，初錫編撰，頁1~2。 5.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班講義》，初錫編撰，頁5~7。

答：

當代政治學將權力(power)視為政治研究的核心。政治學者H. Lasswell 在《政治：誰得到什麼、何時得到、如何得到》(Politics: Who gets What, When, How, 1936)一書中即將「權力」帶進政治研究中，認為「政治過程就是權力的形成、分配與運用」。然而，不同學者對於權力的界定並不相同，以下即分別敘述拉斯威爾(H. Lasswell)及陸克斯(S. Lukes)兩位學者對權力的看法，並略加以評述。

(一)H. Lasswell對權力的看法與評述

在政治學中對於何謂「權力」，不同學者從不同角度，做出不一樣的觀察與分析。古代中國政治典籍認為，權力就是「威之以力、誘之以利、劫之以勢、齊之以刑」，而當代政治學者H. Lasswell和A. Kaplan在1950年合著的《權力與社會：一項政治研究的框架》一書中，認為權力是指「在決策過程中，G如果參與到影響H在價值K相關政策的決策過程中時，即代表G對H擁有關於價值K的權力」。H. Lasswell和A. Kaplan認為，權力的定義是根據其相關性，而不是以一種簡單的屬性來界定，而權力具有「三位一體」(triadic)的關係，其行使必須在特定的範圍內，權力會對他人產生預期性的影響，其產生可能仰賴某種信念、忠誠以及利益，而權力本身不但是一種價值也預示著特定的評價。

對於H. Lasswell的觀點，另一位學者R. Dahl 提出不一樣的評述。R. Dahl認為權力指的是能迫使別人去完成其不想做事情的能力(ability)。換句話說，如果A能使B去做原本B不想做的事就表示A對B擁有權力，屬於決策面向的權力觀點，其將權力視為「人與人間」的一種關係(relationship)，是一種有意識的行動。政治的權力關係通常表現在與政府有關的決策過程上，其目的就是要影響決策內容。決策面向的觀點認為，權力的行使不單單只是行使強制力(force)，學者Kenneth E. Boulding在其著作《權力的三個面向》(Three Faces of Power, 1989)，提出決策過程中權力運作的三種方式，包括：使用強制力或恐嚇(即棍棒)；使用互蒙其利的交換(即交易)；與訴諸義務、承諾與忠誠(即情感)。

(二)S. Lukes對權力的看法與評述

基本上，H. Lasswell是從決策角度對權力進行界定。但另一位學者S. Lukes則認為，這種從個體層面出發，並以政府決策為中心的界定方式並不完善，從而提出其自己的權力觀點。S. Lukes認為權力關係必須從整體社會關係網絡中加以定位。換言之，只要A以不利於B的方法影響B時，就表示A對B運用權力，這指的是除

決策與非決策場合之外，也不論是個人或集體，只要一方能夠主動地去影響、塑造其他行為者的欲望或偏好，不管這個個人或集體是在有無意識的情況下，我們都可以說這時候就存在著權力關係。簡單來說，在S. Lukes的觀點中，更重視的是「支配者是如何得到，他們所支配的那些人的自願服從」，S. Lukes關注的是權力的被作用者其偏好與欲望，事實上是在整體的關係網絡中被塑造出來，這種觀點涉及到觀念、思想上的操控，而使得權力的被作用者，沒有意識到甚至以為這樣的行為是基於自己的思想、欲望或需求，因此可以稱為是文化面向的觀點。

S. Lukes對權力的看法，一般也被稱為三面向的權力觀點。S. Lukes將前述R. Dahl等人所提出的看法稱為「單面向的觀點」，由此進一步整理「雙面向的觀點」，並提出自己的「三面向觀點」。雙面向的觀點由Peter Bachrach與Morton S. Baratz等提出，他們基本上接受權力是人與人間一種關係的看法，但他們認為這種關係並不僅存在於決策領域，而應擴大到「非決策」的部分，這指的就是有能力設定或控制討論的議題(也就是「議題設定」的能力)上。簡單來說，P. Bachrach等學者認為，對於權力的觀察不能只看進入決策的部分，事實上有些權力的運作早在進入決策前已經發生，因此可能並不存在明顯可觀察到的衝突，甚至真正擁有權力的人也可能不會進行政策制定。換句話說，權力實際上也應包括檯面下的運作，決策面向的權力關係只是一部分，還有很多重要的權力關係，事實上可能根本就沒有進入決策的過程，但卻已經影響到各種社會價值的分配。然而，從S. Lukes整理的三種權力面向，我們也可以看出所謂的權力範圍過於廣泛，權力既存在於國家結構之內，也存在於一般的人際或團體間，不但存在於決策過程中，也存在於非決策甚至文化層面，這就使得甚麼是「權力」這個概念本身不容易被清楚地界定，而使得以權力界定政治容易讓政治研究失去焦點，並進一步阻礙政治的科學性研究。

即使如此，由權力角度來界定政治，凸顯權力問題是重要的政治現象，也把政治的研究與其他學科的研究劃出界限，而對於權力的強調，則使得政治的研究範圍無形中放大許多，畢竟權力的運作現象並不是只存在於與國家有關的事務中，在其他的人群與團體中也同樣存在權力的現象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H. Lasswell、A. Kaplan 原著、王菲易譯《權力與社會：一項政治研究的框架》，上海：上海世紀出版集團，2012年。

二、在政治傳播理論中，有兩個相當知名的理論，分別是「兩階段流程」(two-step flow of communication)傳播理論與「沈默螺旋理論」(spiral of silence)，請敘述這兩個理論，並加以評述。(25分)

<p>試題評析</p>	<p>本題是考古題的結合。我們在考前關懷講座時即提醒，依照112年率先登場的身障考試，有關政治傳播的考題「熱度不減」。這一題驗證了我們在講座的分析。兩階段流程傳播理論，首次出現在100年地特四等，104年接續出題，之後沈寂至今，即使如此，我們在申論寫作班、狂作題班也都特別強調，終於等到今年出題；沈默螺旋理論則略為打破我們先前預估的「不連續出題」原則，因為111年高考三級剛剛出過，包括111年國安三等也有同樣的子題。</p> <p>在答題上，由於這兩個理論並未有直接的相連。因此在正文處理上，可以分成兩段，理論敘述與評述一起處理。但由於兩子題沒有明確配分，因此在篇幅安排上，字數應當相近為宜。由於兩階段流程傳播理論已經許久未出題，因此如果有勤於練考古題的考生，本題拿到20分以上應當不是問題。但如果疏於練寫，也沒有掌握到我們在課堂上的提醒，拿到15分以下，也不會太意外。</p>
<p>考點命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政治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蘇世岳編著，頁13-24、13-35。 2.《政治學(概要)申論題完全制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蘇世岳(初錫)編著，頁13-23~13-30。 3.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狂作題班講義》第三回，錫編撰，頁24。 4.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班講義》，初錫編撰，頁55。

答：

政治傳播是指，對於政治事務有目的性傳播，目的在於形成民意、組織政治團體或影響公共政策。二戰後的政治學發展中，政治傳播研究受到社會學與傳播學極大影響，學者因此提出「兩階段流程」傳播理論的觀點，成為政治傳播研究的經典理論。之後，隨著政治傳播研究的深化，另有學者提出沈默螺旋理論的觀點。以

下即分別針對兩階段流程傳播理論與沈默螺旋理論加以說明，並略加評述。

(一)兩階段流程傳播理論與評述

依照學者的研究，政治傳播可以分解為一系列的要素，包括：(1)溝通者，此即想要影響別人的個人或團體；(2)訊息，指溝通者發出去的符號，表示某種意願與需要；(3)媒介，指溝通者發出訊息所使用或憑藉的工具；(4)接收者，是收到訊息的人；(5)反應，這是溝通者期待接收者發生的效果，一般期待的反應，包括啟迪、勸服、強化與催化等。

一些政治傳播的研究者注意到，在傳播過程中多數民眾對政治事務看法，深受少數「關心議題大眾」的左右，美國學者拉薩斯斐德(Paul L. Lazarsfeld)因此提出「兩階段流程」傳播理論。兩階段流程傳播理論是指，在第一個階段意見領袖會先接觸到訊息；第二個階段，意見領袖再將資訊及看法傳送給其他人。換句話說，多數大眾仰賴他們所認同的團體意見領袖來決定自己的意見，意見領袖以其人際影響力，將訊息過濾後傳遞給其追隨者。個人在不同團體意見領袖中尋求支持加強既有想法，但當其所屬不同團體的領袖意見有差異時，他們經常面臨「交叉壓力」，這使得他們為避免衝突就會較少表達個人意見或過度參與政治事務。由此可知，兩階段流程傳播理論重點有二：在政治傳播中，意見領袖扮演關鍵性功能；其次，政治傳播具有方向性，也就是「由上而下」的傳播。

然而1970年代開始，兩階段流程傳播理論面臨挑戰，以致必須進行某些修正。原因在於近來有許多研究顯示，熱衷於政治討論的人在和他人討論政治時，比較傾向和他有相同知識程度的人一起討論，並沒有充分證據顯示訊息流動是可以由上往下，到達較缺乏政治訊息的一般大眾之間。因為政治訊息掌握充分的人，往往只會和講話相投者談論政治，那些缺乏政治敏銳度的一般大眾，平日很少讀報更遑論能夠與他人討論政治。另一方面，新媒體的出現也挑戰了兩階段流程傳播理論的解釋力，新媒體為政治傳播帶來三個主要衝擊：首先是政治知識來源多元化，人們不再侷限於電視與廣播報導；其次，傳播迅速、超越國界且無遠弗屆，也不再受限於播出時間；最後，雙向溝通使得溝通者與接收者的角色不再截然二分。

(二)沈默螺旋理論與評述

沈默螺旋效果是指由於個人不希望被團體中的多數成員所孤立，因此當他認知到自己所支持的政黨或是候選人，與其所處團體的主流偏好相同時，他會勇於表達他的態度；相反地，當他是團體中的少數意見時，他會傾向於保持沉默，並不會改變立場支持主流候選人。簡單來說，沈默螺旋是指，民眾對於身邊政治氛圍的認知，會影響他表達其政治傾向的意願。有學者進一步指出，沈默螺旋理論的成立，在於必須有一爭論性議題的存在。針對此一議題表達出來的意見，必須具有道德的成分，此間大眾傳播扮演的角色極為重要，受眾對主流或非主流意見的認知需依賴大眾傳播。

相較於其他傳播理論，沈默螺旋理論的關鍵點在於，政治傳播訊息的受眾，是否會因為大眾傳播的影響，從而改變其對外在政治環境或事物的認知。沈默螺旋理論的基礎觀點認為，傳播的受眾並不會受到大眾傳播的影響，從而改變其原有的認知或立場，影響的只有表達的「意願」。相對於此，其他政治傳播學者則提出不一樣的論點，著名如樂隊花車效果(bandwagon effect)。樂隊花車效果即俗諺「西瓜偎大邊」，是指民眾傾向於支持在民意調查中較為領先的候選人。換言之，民眾不希望選舉結果出爐時，自己是站在輸的一方，因此早期的選舉研究認為，選民的個人偏好與選民對選情的認知，兩者間有高度相關。然而之後的研究則指出，樂隊花車效果對於偏好與認知間關係解釋並不完全，他們發現個人偏好也會影響民眾對選情的認知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投射效果」(projection effect)。投射效果是指，將自己的意見推估到他人身上，認為大多數人與自己意見相同，無視外在民意氛圍或拒絕外在民意塑造他們的意見。因此，傳播對這些人無效，他們或許認為與他們相同者是多數只是未表達出來。

在現代民主國家中，政治傳播在政治發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，尤其是某些菁英媒體(elite media)，例如美國的《華盛頓郵報》(The Washington Post)、《華爾街日報》(The Wall Street Journal)等，這些媒體經常具有引導、甚至塑造民意的能力，這也使得某些政府試圖透過司法針對政治傳播進行干預，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「寒蟬效應」(chilling effect)。事實上，政治傳播對民主政治有其利也有其弊，不論是政府或是人民都必須謹慎以對。

三、政治文化偏向負面，可能造成低度的政治效能感(political efficacy)、低度的政治信任感(political trust)，以及近來受到重視的公民不服從(civil disobedience)。請問何謂政治效能感、政治信任感以及公民不服從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<p>本題包含三個子題，兩個是考古題，一個是新出題。公民不服從在國考中僅出現一次，在107年調查四等，算是較少見的試題，但我們在課堂上相當關注這個概念，也多次在課堂上提醒學員留意；政治效能感也稱為政治功效意識，也僅出現一次，在106年高考三級的考試中；而政治信任感屬於新出題，但我們在選擇題誘答班上有略為說明，這是選擇題選項轉為申論題的另一個例子，最近一次在選擇題出題，是109年身障四等的選擇題。惟值得注意的是，有關政治信任感，我們在2021年高上公職網的《政治公行好初錫》專欄中，即撰寫有一篇鮮時事評析，介紹美國政治信任感下降的議題，可加以參考。</p> <p>在答題上，可分成三個子題作答。由於子題數較多，因此面向廣比深度來得重要。由於是少見的考古題加上新出題，因此在今年的試卷中，算是比較有程度的考題，也成為今年高考的決勝題。預期程度中上的考生，拿到18分以上即屬於高分，但如果準備不足的考生，給分嚴格時，或將得分在10分上下。</p>
考點命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政治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蘇世岳編著，頁13-48、15-31~15-32。 2.《政治學(概要)申論題完全制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蘇世岳(初錫)編著，頁13-40~13-43、4-14~4-17。 3.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狂作題班講義》，第四回，初錫編撰，頁4。 4.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班講義》，初錫編撰，頁56。

答：

政治文化是指行為者在政治系統中對於政治事務主觀的態度與取向。政治學者佛巴 (Sidney Verba) 說明政治文化是「一套根據經驗而來的信念、表意符號與價值觀體系，用以界定運行中政治行動之情境。」另一位政治學者白魯恂 (Lucian Pye) 則認為：政治文化賦予政治過程秩序與意義，包含一組態度、信仰與情感，也就是包括認知 (cognition)、情感 (affect) 與評價 (evaluation) 傾向，賦予對政治運作的形式與實質意義。研究指出，一國政治文化倘偏向負面，或將造成低度的政治效能感 (political efficacy)、低度的政治信任感 (political trust)，以及近來受到重視的公民不服從 (civil disobedience)。針對何謂政治效能感、政治信任感與公民不服從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(一) 政治效能感

政治效能感是指，個人主觀上認為其政治行為，對於政治過程有一定或能有所影響的感覺。經驗研究指出，政治效能感往往是政治社會化的結果，一個人透過父母、教師、同儕及大眾傳媒等媒介，獲取他對政治過程所抱持的態度、價值與信念。透過政治社會化一個人逐漸認知到，自己在國家中的角色與地位，這種政治自覺便能產生某種程度的政治效能感；其次，政治知識多寡也會影響到政治效能感。一般而言，隨著個人政治知識逐漸增加，對政治環境的認識視野擴充，個人參政興趣會提高，個人政治態度也會隨之形成，實證研究指出，高教育與高收入者的政治效能感，通常高於低教育與低收入者，這是因為前者往往有較多機會累積政治知識所致；另一方面，政治文化也會影響政治效能感。政治文化是指一組態度、信仰與情感，也就是包括認知、情感與評價傾向，它賦予對政治運作的形式與實質意義。一般而言，參與型政治文化往往有較高的政治效能感。

另外政治效能感還可以進一步分成「內在」與「外在」效能感，前者是指個人感覺自己有去了解及參與政治的能力；後者則是指個人感覺政府有去回應個人需求的能力。如果一個政治體系內的所有公民認為自己有能力去影響政治，但卻有較低外在政治效能感，則多半傾向採取非慣常性政治參與活動以達到其政治目標。

(二) 政治信任感

1998年福山 (F. Fukuyama) 出版《信任》(Trust) 一書，將政治信任感 (political trust) 界定為「一個社群中的成員對彼此常態、誠實與合作行為的期待，基礎是社群成員共同擁有的規範，以及個體在社群中所扮演的角色。這裡的規範可能是基於深層的價值觀，也可能來自世俗的法令要求。」進言之，政治信任感包括民眾對彼此組成政府之施政的評估與偏好，亦即對政府在情感上的喜好程度。政治信任感是民眾認知 (perceive) 到的政府施政績效，政府雖有其施政表現，但是民眾對此施政表現的評估為何，才是所謂的政治信任感。進一步而言，民眾對於政治文化的負面看法，造成他們低度的政治信任感，對於政治人物、政治制度與國家都缺乏信任。長期來看公民對政府信任感的降低，學者 R. Putnam 認為來自於社會資本 (social capital) 的消退或式微，使得人民減少對政治事務的關注，縮減對政治活動的參與。

基本上，福山認同 R. Putnam 的觀點，認為提升社會資本是強化政治信任感的可行「藥方」。R. Putnam 在

《獨自打保齡球》(Bowling Alone)一書中，主要提出五個增加社會資本的建議：

1. 注重青少年的公民教育。讓新的世代有機會深思民主社會的公民道德、技能、知識和習慣的內涵，讓政治參與恢復成所有美國人的義務。
2. 以社區服務強化參與者的公民意識。這些服務活動必須是有意義、常態性的，甚至能與學校課程相結合。
3. 建立以社區和家庭為導向的工作場所。因應廿世紀人類工作環境性質的改變以及婦女大量參與職場，引發而出即是社會聯繫與公民參與的減少，因此藉由讓工作場所變得如家人或社區一樣的友善和愉悅，或將使得工作內和工作外都能補充社會資本的儲備。
4. 推動「新城市主義」。透過社區重規劃和提升對公共空間的利用，鼓勵產生更多與鄰里和朋友的休閒社交。
5. 借助宗教的力量。將宗教信仰化為社區重建的基礎，共同創造新時代的多元且有社會責任感的「大覺醒」(great awakening)，強化社區精神與更多的寬容。其他諸如善用新媒體強化社群交流、獎勵文藝活動的參與，以及鼓勵更多的政治參與等，R. Putnam認為也將有助於社會資本的提升，增進政治信任感。

(三)公民不服從

公民不服從(Civil disobedience)是一種公然與公開的行動，目的在於透過觸法來「表達某種政治訴求」，藉由訴諸「更高的」宗教、道德或政治信條，以賦予違逆法律規範行為的正當性基礎。事實上，公民不服從的道德力量主要奠基在觸法之後願意接受處罰，由此強調行動本身是發自良心與本性。在一些案例中，公民不服從被用來對抗某些法律，這些法律本身被認為是邪惡與不正義的(例如：支持種族歧視的法律等)；而在其他一些案例上，透過公民不服從抵觸某些法律，則是為抗議一個更大的不公不義，而非針對這個被違反的法律本身。總言之，公民不服從所具有的道德特徵總是與強烈避免暴力有關。

公民不服從的核心觀點認為，公民不服從是一種具有正當性的政治手段，始終認為在法律與正義之間應有明顯區別。他們堅信個人(而不是政府)才是最終的道德主體，只有正義才能廣泛地適用在所有法律上，缺乏正義就只剩下合法性。十九世紀美國文豪梭羅(Henry David Thoreau, 1817~62)在其名著《公民不服從》(Civil Disobedience, 1866)著力深化此一概念，由此建構出公民不服從三項主要特徵：

1. 服膺更高法律(higher law)。更高法律意指超越人為的普遍性法律(universal law)，有些人以為普遍性法律具有宗教的道德情懷，政治思想家阿奎納(Thomas Aquinas)即認為：「當人為法與自然法抵觸時，人為法便不再合法，充其量只能是一個腐敗法律。」因為人為制定的法律容易出錯造成不公不義，因此當人為法和道德原則有所衝突時，人們應當擁有一些合法手段，來表示其反對法律的立場。廿世紀公民不服從運動的大師印度聖雄甘地(Mohandas K. Gandhi)，採取非暴力抵抗及不合作主義(satyagraha，字面上是「堅守真理」的意思)即是奠基在這樣基礎上。
2. 尊重法律程序。採取公民不服從態度的人基本上仍尊重法律程序，他們往往向大眾解釋說，因為發現政府某種作為令人擔心，他們只好以違背法律的行動來表達。但這樣做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因為有些公民不服從者所採取的行動充滿偽善色彩，他們打破法律時說是為服膺自己的道德良知，一旦遭到眾怒指責則又大聲嚷嚷地要求法律保護。
3. 踐實民主價值。對公民不服從的包容，將使民主精神益加彰顯，這使得一個追求民主的政權，得以在多元社會中獲得更廣大的民意支持。代議民主有其侷限性，包括其低效率的回應性，如果遭受歧視或不公對待的團體，僅能依賴憲政內程序進行補救措施，恐將使更多人失去對民主的信心。因此，與其採取違背民主精神的改革方式，公民不服從使得其行動與接受體制的正當性兩不相衝突。

長期而言，政治文化中充滿低度的政治效能感、政治不信任感，或將進一步促發公民不服從意識的滋生，從而動搖民主政治的根基。早期政治學者以為，「公民文化」的塑造有益於民主政治的發展，近來則有學者從後物質主義的角度，借用社會資本的概念，論述不同政治世代的政治文化差異。近年來，包括美國在內的先進民主國家也面臨同樣的困境，甚至衍生出民粹政治的發展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【參考書目】

王業立主編《政治學與台灣政治》，台北：雙葉，2021年，頁16-17。

四、政治參與包含公民、行動、政府、目的四個元素，請詳述這四個元素的涵義。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是既有考古題的擴大，考驗的是考生「小題大做」的能力。類似的考題，出現在100年升等、

	101年地特三等、109年調查國安三等以及111年身障三等。由於過去的考題，重點在於闡述政治參與的界定，並未深入探討這四個構成元素，這就形成某種答題的障礙。所幸，這四個元素並不艱深，只要講義內容搭配課堂上其他章節的理解加以論述，回答不離題，應該都可以獲得相當不錯的分數。由於題目並不難，預料中等程度的考生都能拿到15分左右，程度好、答滿二頁者，拿到20分以上，也在預期之中。
考點命中	1. 《政治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蘇世岳編著，頁13-40~13-41。 2. 《政治學(概要)申論題完全制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蘇世岳(初錫)編著，頁13-9、13-33~13-37。 3. 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狂作題班講義》，初錫編撰，第三回，頁19。 4. 《高點·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班講義》，初錫編撰，頁56。

答：

法國政治思想家盧梭(Jean-Jacques Rousseau)曾表示，公民參與政治本身就是一種教育是一種滿足，普遍而平等的政治參與(political participation)是政治進步的象徵。因此，民主國家以擴大政治參與為常態，但在極權或威權國家中則對政治參與多所管制甚至加以禁止。依據政治學者佛巴(Sidney Verba)與奈依(Norman Nie)的界定，政治參與指的是，一般公民以影響政府的人事甄選或(及)政府所採活動為其目標，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。由此可知，政治參與包括四項元素：公民、行動、政府、目的。以下即詳述這四個元素的涵義。

(一)公民

政治參與的主體是「公民」。至於政府官員、民意代表、職業說客等介入政治的專業人員並非參與的主體。公民是一個國家中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的國民，一般現代的國家對於公民資格的取得，多設有法定最低年齡的限制。之所以要有年齡限制，是因為從事政治參與，需要具備相當的心智與辨識能力，同時不只要享受權利，也要相對能負擔義務。

另外，政治參與不以公民人數的多寡為條件。但通常人數越多，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形下，越容易達到政治參與的目標，這是因為人數越多，可以對決策者構成的壓力也越大。

(二)行動

政治參與必需以行動來展現。這些行動諸如投票、勸說他人投票、政治獻金、參與政黨或政治菁英所舉辦造勢活動、遊行、示威、抗議等。若僅有某種態度或意念，但並未具體以行動展現則不算政治參與。然而，只要有行動，無論此一行動是自主的或被動員的，是合法的或非合法的，也無論此一行動最後是成功或失敗，都屬於政治參與。

(三)政府

政治參與和政府的人事以及政府的決策或行動有關。這裡指的政府，包括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。公民可以透過選舉或與選舉有關的活動，決定誰在政府的職位上，間接影響政府的決策與行動，同時公民也可以透過直接行動，如：陳情、公投等，對政府的決策與行動發揮影響力。這裡與政府有關是政治參與的條件，跨越非政府到政府的門檻很重要，它決定某一行動是不是政治參與。

(四)目的

政治參與是有目的。政治參與是公民企圖去影響政治體系內價值的權威性配置。這裡的價值，可以是權力、地位、名聲、財富等，稀有而眾人渴望的標的。由於每一個社會內的價值都是稀有的，而公民的利益、興趣、能力、觀點各不相同，對於價值要如何配置，也有不同的意見。因此，對價值的配置必須是權威性的。此一政治參與的目的，可能是公民本身就有的，也可能是被政治精英動員的，而且政治參與的目的並不一定要即刻實現，也可以在未來才實現，甚至實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，但是卻可以達到宣揚理念的目的，也都符合政治參與的條件。

政治學者進一步指出，政治參與模式可區分為慣常性與非慣常性二種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政治學者發現歷史上非慣常性政治參與，最常發生在社會鉅變、人民生活困苦的時候，此時人民最傾向於用非傳統政治參與行動，來表達對政府人事與政策的意見，而那些參與非慣常性政治活動的人，往往是感受到挫折與相對剝奪感的一群人，而且他們認為無法用傳統的政治參與，來滿足他們的需求，或來宣洩他們的不滿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陳義彥、游清鑫主編《政治學》，台北：五南，2020年，頁452-454。